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英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字第7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英男犯以強暴方式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
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方式妨害醫
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。爰審酌被告未控制自己情緒，於告
訴人黃昭盛執行醫療業務時，作勢揮拳攻擊被害人黃昭盛及
告訴人陳雲昶，使醫事人員遭受安全威脅，不僅妨害醫療業
務之執行，更損害醫病關係及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，所
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
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暨其於警詢時自教育程度為國中
畢業、職業為環保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醫療
法第106條第3項，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條之1 第1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鷹平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醫療法第106條

06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07 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08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
09 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
10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
12 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
15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16 期徒刑。